

天津海关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领域	发起部门	抽查对象	抽查事项/重点	抽查时间	总体抽取比例/数量	配合部门	检查方式
1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海关	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企业	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企业核查、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监督检查、基础信息检查	2023年12月21日前完成	0.05	市场监管部门、税务部门	实地
2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海关	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	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核查、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监督检查、基础信息检查	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	0.05	市场监管部门、税务部门	实地
3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海关	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	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、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监督检查、基础信息检查	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	0.05	市场监管部门、税务部门	实地
4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海关	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	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、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监督检查、基础信息检查	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	0.05	市场监管部门、税务部门	实地

5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海关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	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、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监督检查、基础信息检查	待总署文件下发后确定		市场监管部门、税务部门	实地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